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工改办〔2022〕8号

关于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单设并联审批模块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了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审批效率，持续优化公用事业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优化水气热接入营商环境的通知》（豫建城管〔2021〕139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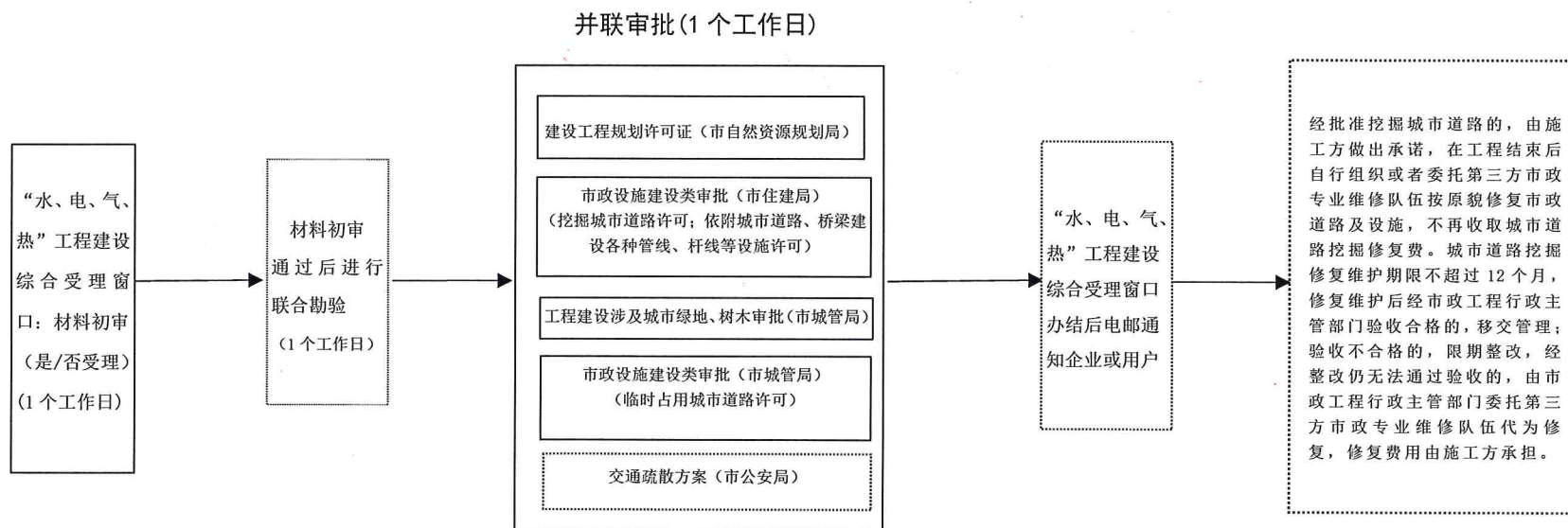
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电用气报装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建〔2021〕382号)文件精神及业务需求,制定了三门峡市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模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三门峡市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模块(3个工作日)(试行)



附件

三门峡市红线外水、电、气、热接入工程并联审批模块 (3 个工作日) (试行)



说明：(1) 200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实行向行业主管部门告知承诺制（承诺备案制）；200米以上的外线工程，实行容缺受理和并联审批制。

(2) 联合勘验：材料初审通过后，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住建、城管、绿化、公安（交警）部门开展现场联合勘验。

(3) 虚线框代表非工改审批事项。

三门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印发
